

# 专题报告

Features

## 国债期货标准合约及交割流程研究

文 / Frank Sun

12月13日上午收盘过后，TF1312合约已经停止交易，该合约是国债期货重开交易以来的首份到期退市合约，已进入交割环节，具体交割流程大致如下。

### 一、国债期货交割流程

1. 本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至最后交易日之前，客户可以申请交割。合约最后交易日收市后的未平仓部分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入交割。客户参与交割视为授权交易所委托相关国债托管机构对其申报账户内的对应国债进行划转处理。

2. 本合约的最小交割数量为10手。客户申请交割的，在同一会员处的有效申报交割数量不得低于10手；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同一客户号收市后的净持仓不得低于10手。

3. 客户申请交割的，其交割在四个交易日内完成，依次为意向申报日、交券日、配对缴款日和收券日。

#### （一）意向申报日

（1）客户通过会员进行交割申报，会员应当在当日14:00前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买方申报内容应当包括交割数量和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接收交割国债的，应当同时申报在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卖方申报内容应当包括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会员应当确保申请交割的客户具备交割履约能力。

（2）当日收市后，交易所先按照客户在同一会员的申报交割数量和持仓量的较小值确定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再按照所有买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和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的较小值确定合约交割数量。

（3）交易所按照会员交割意向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交割的买方和卖方持仓，并将相应持仓从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中扣除。未进入交割的意向申报失效。

#### （二）交券日

卖方客户应当确保申报账户内有符合要求的可交割国债，交易所划转成功后视为卖方完成交券。

#### （三）配对缴款日

（1）交易所根据同国债托管机构优先原则，采用最小配对数方法进行交割配对，并于当日11:30前将配对结果和应当缴纳的交割货款通知相关会员。

（2）当日结算时，交易所从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中划转交割货款。

#### （四）收券日

交易所将可交割国债划转至买方客户申报的国债托管账户。

4.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同一客户号的双向持仓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符合交割要求的净持仓进入交割。同一客户号净持仓低于 10 手的，交易所按照交易编码首先选择不满足交割要求的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再选择持仓量最小的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平仓价格为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客户一方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的，应当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持仓合约价值 1% 的补偿金，并向交易所

支付持仓合约价值 1% 的惩罚性违约金。双方持仓均不满足交割要求的，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持仓合约价值 2% 的惩罚性违约金。

5. 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其交割在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交割日。

(一) 第一交割日为申报交割信息和交券日。

(1) 申报交割信息。会员应当在当日 11:30 前向交易所申报其买方客户的国债托管账户和卖方客户的可交割国债名称、数量以及国债托管账户等信息。买方客户以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接收交割国债的，应当同时申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账户。

(2) 卖方交券。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第二交割日为配对缴款日，其交割流程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

规定执行。

(三) 第三交割日为收券日，其交割流程按照本细则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因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等原因导致交割无法正常进行的，交易所所有权对交割流程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的，可以采取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

7.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惩罚性违约金。

(一) 补偿金

(1)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补偿金；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

偿金： $\text{差额补偿金} = \text{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times (\text{基准国债价格} - \text{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转换因子})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2)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 1% 的补偿金；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 $\text{差额补偿金} = \text{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times (\text{交割结算价} \times \text{转换因子} - \text{基准国债价格}) \times (\text{合约面值} / 100 \text{ 元})$  差额补偿后，交

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国债。

### （二）基准国债

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该合约交割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国债的，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

### （三）基准国债价格

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认定的机构发布

的估值数据为准。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以意向申报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以最后交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交易所对基准国债价格进行调整。

8. 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交割货款的，交易所向双方分别收取相应合约价值2%的惩罚性违约金。

## 二、国债期货交易标准合约

合约标的	面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3% 的 5 年期名义标准国债
报价方式	百元报价
最小变动价位	0.002 个点（每张合约最小变动 20 元）
合约月份	最近的三个几月（三、六、九、十二月月循环）
交易时间	上午交易时间： 9:15—11:30 下午交易时间： 13:00—15:15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上午 9:15—11:30
单日最大波幅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2\%$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2%（暂执行 3%）
当日结算价	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五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日期	最后交割日后连续三个工作日
可交割债券	在最后交割日剩余期限 4-7 年（不含 7 年）的固定利息国债
交割结算价	最后交割日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
合约代码	TF

如果您对本文有任何评论和见解

请发电邮至：[shmarketing@cfets-icap.com.cn](mailto:shmarketing@cfets-icap.com.cn)

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cfets-icap.com.cn](http://www.cfets-icap.com.cn)

**免责声明**

文中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本文仅反映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公司的看法。